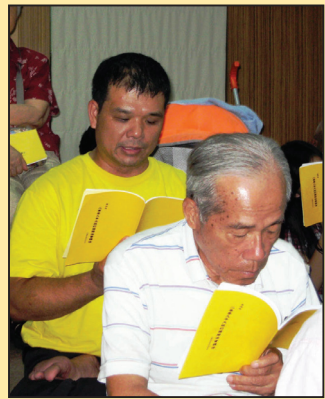


## 图片导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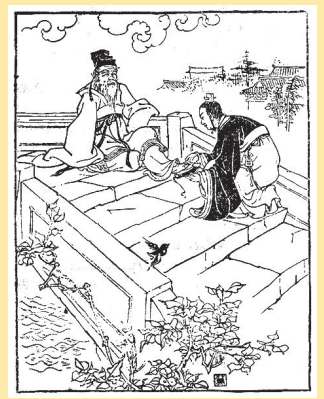
黑龙江妇女张守芬被迫害精神失常(第四版)



奇缘(第二版)



世界人权日 英国议会聚焦中共活摘器官(第七版)



张良拜师(第八版)

## 追查国际：目击者披露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经过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报告：近日，追查国际一名特别调查员与一位匿名人士(以后称“证人”)进行了一段持续近三十分钟的对话；该证人披露了几年前自己目击的一起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的经过。在对方的同意下，对话全程录音发表。

证人录音：<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9/12/13/214358p.html>

事件回放：二零零二年，证人为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其中一位三十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被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被强迫灌食，已经是伤痕累累。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了两名军医，一名是沈

阳军区总医院的军医，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军医，将该名学员转移到另一场所(注一)，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肾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这名女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

证人还揭露，他在为锦州公安工作期间，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证人参与过对几名法轮功学员的抓捕，并多次严刑拷打、刑讯逼供。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非常严重的地区，仅由明慧网公布确认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高达406名。王立军现任重庆市公安局局长，配合中共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在所谓的打黑名义下加剧迫害法轮功学员(可参考明慧网的相关报道，如<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9/8/24/207093.html>

(注二) 注一：在最初交谈中，证人为了不暴露自己，没有明确说出活摘器官的场所。在第二次交谈中，证人明确说出活摘器官是在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内进行。经核实，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至十七楼均为外科。

注二：王立军尽管没有相应的学历，却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所研究员、国际法医颅面鉴定协会副主席，其发表的论文也多是和法医颅面鉴定有关的。但在官方公布的王立军简历中，却有一段和法医没有任何关系，但和器官移植有关的描述：“在国内首次进行《注射药物后器官受体移植试验研究》”。

以下是部分谈话录音记录： 证人：手术刀在胸脯，一刀下去，血是喷溅出来的，血是喷溅出来的，而不是……

问：你看到的是男的还是女的？

证人：女的，女的。

问：年轻的吗？

证人：三十多岁吧。

问：那她口中还喊着法轮大法好吗？

证人：还喊着，还喊着。

问：你说一下她当时是怎么说的。

证人：当时，我们经历了就是，得有一个星期对她的审问，严刑拷打，身上已经有无数次伤疤，并且电棍、电，她已经神智不清……神智不清，把她打的，已经就是，反正她又不吃东西，然后我们强行地给她灌牛奶，往她的胃里，她不喝就强行地给她灌。你知道那个，把她的鼻子捏上，于是维持着。她七天瘦了将近十五斤，经过体重。而这个时候不知道，可能是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反正是

一个挺保密的部门，派了两个，一个是解放军沈阳陆军总医院的一个军医，还有一个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具体反正一个是岁数大的，一个年轻的，在某、某，就是给她送精神病院的一个手术室，然后进行一套东西。不打任何麻药，刀在胸脯上，他们这个手啊一点抖都不抖，要是我下手我一定抖了。别看我在武警，我端过枪，我也进行过实弹演习。但是，我也见过很多死尸，但是看到他们，我真的“佩服”他们这些军医，手一点也不抖，直接戴着口罩拉出来。当时我们一人拿一把手枪在旁边站岗，这个时候已经拉开了，然后她就嗷地大叫一声，那个女人就嗷地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

(转第六页)

## 欧盟政要支持西班牙法庭传讯江泽民等

【明慧周报讯】西班牙国家法庭日前做出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欧洲议会议员们闻讯后表示支持，欧洲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海蒂·郝塔拉女士(Heidi Hautala)表示：“这是令人鼓舞的消息。”

郝塔拉女士强调：“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建立这样一个世界，让那些犯下反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人权侵犯罪行的凶手无处可逃。有些国家，哪怕罪犯不是本国公民，也不会让其逍遥法外。”“这必须是我们的目标，将来会有一天，我们有一个完备和严密的国际司法系统，每个对人类权利的侵犯都必须受到司法

的审判。我能看到，我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迈进。”

郝塔拉女士列举了在这一领域已取得的成就，如十年前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还有在欧洲的人权法庭。

欧洲科学基金人文科学执委会成员、欧洲议会议员里奥尼达斯·丹思基斯(Leonidas DONSKIS)教授是一位来自立陶宛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他说在他那个年代，把苏共高官送上法庭，是人们想都不敢想的。“西班牙法庭的决定给了我们鼓励，而且传递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讯息，那就是不管这个人有多高的职位，如果他们的行为和过去的纳粹一样，或是象从前的布尔什维克(前苏联共产党的一个派别)一样，他们迟早会被送上法

庭。”

英国的欧洲议会议员吉瑞·贝谭(Gerard Batten)更希望中国走向民主后，中国人民能用本国的司法系统，亲自把这些人送上审判台：“我希望看到的是，中国走向民主的那天，至少那些决策并发动整个镇压的核心人物，得受到司法的审判，他们的罪行能被认定，并受到应有的惩罚。”

西班牙国家法庭发出的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的徒刑及经济惩罚。目前起诉案已进入法官对被告的审问阶段。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

## 世界人权日 法轮功学员联合国揭露迫害

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日，法轮功学员代表与其他人权组织代表面见驻在纽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美国驻联合国大使顾问、及孟加拉国驻联合国大使。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向各国代表介绍了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新书《血腥的器官摘取》，并呼吁国际社会负起道义责任共同谴责暴行，制止迫害。

当天早上，多名人权代表来到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会议厅，孟加拉国驻联合国大使馆，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办公室。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被邀请在会上第一个发言，手持刚刚由前加拿大国务卿亚太司司长、皇家检察官和议员大卫·乔高先生，和著名国际



图：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右)与美国驻联合国大使顾问布莱恩(左)

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合作撰写、出版的新书《血腥的器官摘取》(Bloody Harvest,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张而平表示，活摘器官只是中共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无数罪行中的冰

山一角，但这是中共对人类最邪恶犯罪的见证。在过去十年间，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因为坚持信仰，被非法关押、抓捕，现在已被证实的有名有姓的、被活活折磨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三千多人，还有更多无法统计到被秘密屠杀被摘取器官的受害者。

美国驻联合国大使顾问布莱恩表示，对《血腥的器官摘取》这一报告有所听闻，他和大卫·乔高先生早就相识，所以一定会仔细阅读这本新书。他重申，美国一贯坚持信仰自由的立场，反对任何形式的迫害和人权侵犯，其中包括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转第六页)



图：法轮功学员将诉状亲自递送给正在台北参访的前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手拿纸袋者)

## 中共前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访台遭刑事控告

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在三位人权律师的陪同下，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代表以“残害人群罪条例”，向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递送刑事告发状，控告率团访台的前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迫害法轮功。当天傍晚，法轮功学员将高等法院检察署受理之副本影本，亲自递送给正在台北参访的徐光春。

在得知因迫害法轮功的恶行被控告后，徐光春大惊失色，赶紧上车，仓惶离去。据不完全统计，在徐光春担任河南省委书记期间，河南省被证实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超过百人。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张清溪指出，自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发动针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徐光春主掌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在宣传领域上，无所不用其极地污蔑法轮功，在他担任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期间，出台了震惊中外的“天安门自焚案”。炮制自焚事件，并栽赃给法轮功，煽动仇恨思想，这场已经被证实造

假的“天安门自焚案”作为中共污蔑法轮功的主要迫害事例，徐光春罪责难逃。

代表原告的律师团表示，徐光春将成为台湾“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人权公约生效后，第一个在台遭到刑事控告的中共高官，也是自台湾政府开放与中国大陆的交流以来，以违犯国际严重刑事犯罪而在台被控的首例。

这是徐光春二度出访时遭到法轮功学员的控告。二零零五年七月，徐光春在率团出访美国旧金山时，即因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遭世界人权组织控告，原告之一是被强行送入河南劳教所遭受虐待的法轮功学员。

原告律师团朱婉琪律师也表示，希望台湾司法能够站在国际人权公约上，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访台的参与残害人群、鼓动仇恨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官员，展开侦办和调查。